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：物权法律制度(2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788.htm

第二节 所有权 学习要求：掌握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具体内容：一、所有权概述 1、所有权定义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，依法享有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注：(1)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用益物权人、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，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。(2)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。

2、征用：因抢险、救灾等紧急需要，可以征用单位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。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，应当返还被征用人。单位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给予补偿。

二、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 (一)、国家所有权 1、国有财产的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，均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。

2、国有财产范围：(1)矿藏、水流、海域 (2)城市土地、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(3)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等自然资源，属于国家所有，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。(4)野生动植物资源 (5)无线电频谱资源 (6)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，属于国家所有 (7)国防资产 (8)铁路、公路、电力设施、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(二)、集体所有权 (三)、私人所有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